

法規名稱：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漁船：指經營漁業之船舶、舢舨、漁筏及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漁業訓練船。
- 二、船員：指服務於漁船之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但不包括觀察員及檢查員。
- 三、幹部船員：指在漁船上擔任船長、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信員職務之船員。
- 四、普通船員：指幹部船員以外之船員。
- 五、船長：指在漁船上主管一切事務之人。
- 六、船副：指在漁船上負責航行當值之幹部船員。
- 七、輪機長：指在漁船上主管操作維護船舶主機、輔機及相關電子裝置之幹部船員。
- 八、大管輪：指在漁船上負責協助處理輪機部事務，並督導輪機部人員從事各項輪機作業之幹部船員。
- 九、管輪：指在漁船上負責輪機當值、操作及維護之幹部船員。
- 十、電信員：指在漁船上負責無線電當值之幹部船員。
- 十一、觀察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在漁船負責執行查核、蒐集資料、採取生物體標本及其他指定任務之人員。
- 十二、檢查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至公務船舶執行登臨檢查漁船、法規宣導及其他指定任務之人員。
- 十三、漁船長度：指船舶丈量規則第二條規定之船長。
- 十四、有限水域：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內之水域。
- 十五、無限水域：指有限水域以外之水域。
- 十六、A1海域：指在海岸電臺特高頻通信範圍內之海域。
- 十七、A2海域：指A1海域以外，在海岸電臺中頻通信範圍內之海域。
- 十八、A3海域：指A1、A2海域以外，在國際海事衛星組織之定置衛星通信範圍內之海域。
- 十九、A4海域：指A1、A2、A3海域以外之海域。

第 3 條

- 1 船員、觀察員及檢查員應領有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並應領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應領有外國籍船員證。
- 2 船員、觀察員及檢查員隨漁船出海時，應攜帶有效之前項證件。未攜帶有效之證件，或收回漁船船員手冊處分期間者，不得出海。但外國籍船員入境後尚未取得外國籍船員證前，得持護照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招募許可文件隨船出海作業。
- 3 漁船搭載之人員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規定搭載之乘客。
 -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租用漁船從事水產資源、海洋環境調查研究及其他漁業管理事務之人員。
 - 三、經主管機關許可搭乘漁船從事宗教活動及傳統祭儀之人員。

第 4 條

幹部船員職務依所適任漁船之長度、主機推進動力、航行作業水域、設備維修方式，區分類別、等級如下：

一、漁航部門：

- (一) 一等船長：長度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作業於無限水域之漁船船長。
- (二) 一等船副：長度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作業於無限水域之漁船船副。
- (三) 二等船長：長度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船長。
- (四) 二等船副：長度在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船副。
- (五) 三等船長：長度在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漁船船長。
- (六) 三等船副：長度在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漁船船副。

二、輪機部門：

- (一) 一等輪機長：主機推進動力在七五〇瓩（一〇一九·七公制馬力）以上之漁船輪機長。
- (二) 一等大管輪：主機推進動力在七五〇瓩以上之漁船大管輪。
- (三) 一等管輪：主機推進動力在七五〇瓩以上之漁船管輪。
- (四) 二等輪機長：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之漁船輪機長。

三、電信部門：

- (一) 設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之電信員：
 1. 無線電子員：選擇在船上維修方式之漁船電子員。
 2. 普通值機員：航行於 A2 海域以內或選擇在岸上維修方式及雙套設備，航行於 A3、A4 海域之漁船值機員。
 3. 限用值機員：航行於 A1 海域以內之漁船值機員。
- (二) 設有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之電信員：
 1. 一級話務員：航行於無限水域之漁船話務員。
 2. 二級話務員：航行於有限水域之漁船話務員。

第 5 條

漁業人在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者，應申請外國籍船員證，並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漁船應置船員名冊及申報進出港等相關資料。

第 8 條

- 1 船員之僱用及待遇，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照當地習慣及生活情形訂定標準。
- 2 勞資雙方，得依前項標準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船員姓名、年齡、出生地、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 二、締約年月日及地點。
 - 三、服務之船舶名稱。
 - 四、作業漁場區域。
 - 五、擔任職務。
 - 六、待遇。
 - 七、給養。
 - 八、傷亡撫卹辦法。

九、契約終止及其他條件。

十、契約有效期間。

十一、其他。

第 8-1 條

- 1 領有漁船船員手冊之船員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者，應於受僱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2 前項應報備查事項包括雇主、漁船船名、船舶國籍、作業洋區、漁業種類、僱傭期間、擔任職務及相關事項。
- 3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受僱於非我國籍漁船者，應於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格、訓練、發證

第 9 條

- 1 普通船員應年滿十六歲。但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屬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在長度未滿二十四公尺並航行作業於有限水域之漁船工作，無僱傭關係者，不在此限。
- 2 幹部船員應年滿十八歲。

第 10 條

- 1 船員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2 前項體格檢查項目及體格檢查證明書如附表一，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第 11 條

- 1 船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參加訓練，其種類如下：
 - 一、基本安全訓練。
 - 二、幹部船員專業訓練。
 - 三、在職專業訓練。
- 2 前項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訂定，並得自行、委託公、民營專業訓練機構或學術機構辦理訓練事宜。
- 3 第一項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向參加訓練人員收取保證金，並訂定行政契約；參加訓練人員於完成訓練後一年內累計出海從事漁業勞動三個月以上者，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 4 前項保證金退還之申請，參加訓練人員應於完成訓練後一年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未申請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5 參加幹部船員專業訓練所需具備之資格及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第 11-1 條

- 1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之人員，應由擬服務漁船之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服務於漁業巡護船、漁業試驗船或漁業訓練船，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 二、觀察員、檢查員或參加獎勵上漁船工作之相關計畫之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 三、申請上漁船實習，由其就讀學校推薦。
- 2 報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符

合附表二規定之受訓資格，並由受僱漁船漁業人填具訓練推薦報名表，送漁業人所屬區漁會、遠洋漁業公會或協會報名參加。

第 12 條

- 1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漁船，申請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者，其漁航部門幹部船員應持有一等船長或一等船副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2 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以外之幹部船員欲擔任前項漁船之漁航幹部船員者，應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合格後，始得為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管理需要召訓各級船員時，船員不得拒絕。

第 14 條

- 1 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於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後五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
 -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 三、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一份。但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免附。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 五、未成年人應另附法定代理人之一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各一份。
- 2 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申請換發。

第 14-1 條

- 1 漁船船員手冊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四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正本，換發時截角發還。
 - 三、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 五、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一筆紀錄為解僱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免附。
- 2 前項申請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者，最近五年內未曾持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出海作業，或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屆滿逾五年者，應重新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結業證書，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漁船船員手冊。

第 14-2 條

船員服務於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其漁船船員手冊期滿申請換發，因出海作業致無法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漁船船員手冊正本者，得以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駕駛執照替代。無法檢附前條第一項第四款體格檢查證明書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補送證明書。

第 15 條

- 1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但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完成第十

-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幹部船員專業訓練者，免附。
- 三、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者，應檢附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檢附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 四、下列各目之一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於繳驗後發還：
- (一) 考試院核發之漁船船員考試及格證書。
 - (二)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之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書、海事校院及其有關係科畢業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
- 五、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 2 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認定資格如附表三之一。
 - 3 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時，其領有第一項第四款之考試及格證書、結業證書、畢業證書或適任證書，自核發日逾五年者，需再接受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訓練，領有結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但提出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者，不在此限。
 - 4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其有效期限不得逾漁船船員手冊有效期限；期滿申請換發者，應於期滿前一年內申請換發。

第 15-1 條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但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免附。
- 三、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者，應檢附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檢附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 四、經第十條第一項醫療機構所出具有效之合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一份。
- 五、原領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換發時截角發還。

第 15-2 條

船員服務於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其幹部執業證書期滿申請換發，因出海作業致無法檢附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者，得以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駕駛執照替代。無法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三款體格檢查證明書者，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補送證明書。

第 16 條

- 1 漁業人依就業服務法僱用外國籍船員，應於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外國籍船員證：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護照或入境證明影本一份。
 - 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聘僱許可文件影本一份。
- 2 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原領外國籍船員證正本。
- 3 外國籍船員證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漁業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

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三、遺失切結書。
- 4 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之聘僱期間。依前二項規定換發、補發外國籍船員證之有效期限，以原外國籍船員證有效期限為準。

第 17 條

- 1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因相關欄位不敷使用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換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原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
- 2 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三、遺失切結書。
- 3 依前二項申請換發或補發漁船船員手冊，經查核原領漁船船員手冊船員職務異動，登記欄最後一筆紀錄為解僱中無雇主者，應另檢附經漁會證明屬實之僱傭承諾書。但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無僱傭關係者或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免附。
- 4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換發、補發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有效期限為準。

第 17-1 條

- 1 船員變更服務漁船、職務，或僱傭終止時，應於異動情形發生後七日內辦理漁船船員手冊之異動登記。
- 2 漁業人在境內僱傭之外國籍船員於服務漁船變更時，原僱傭、新僱傭之漁業人應於異動情形發生後七日內為其辦理外國籍船員證之異動登記。

第 18 條

申請上漁船實習者，應由所屬學校或訓練機構統一造冊，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漁船船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一定期限之實習漁船船員手冊。

第 19 條

幹部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上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出海作業：

- 一、經處分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尚未執行完畢。
- 二、經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滿二年。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或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一、依本法撤銷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處分未滿二年。
- 二、依遠洋漁業條例廢止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處分未滿四年。

第 21 條

持有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所核發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未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換發者，得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其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等相關規定如附表四。

第三章 船員配置、職責、當值

第 22 條

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員最低員額，規定如附表五。

第 23 條

- 1 第四條所定幹部船員分級，其職級高低順序如下，高職級者，可擔任較低職級職務：
 - 一、漁航部門：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 二、輪機部門：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
 - 三、電信部門：
 - (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
 - (二)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
- 2 漁航部門、輪機部門低職級幹部船員，經漁業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但二等船副得代理一等船副；三等船長得代理二等船長；一等管輪得代理一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三年。
- 3 年滿十八歲，並具備在漁筏、舢舨以外之漁船服務年資滿一年之船員，經漁業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代理三等船長、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二年。
- 4 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下之漁船，得以符合前項所定資格之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或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代理二等輪機長，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二年。

第 24 條

- 1 船長負責全船之安全及管理事宜，其職掌如下：
 - 一、查核船員應攜帶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外國籍船員證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二、監督指揮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如係兩艘以上漁船合組作業時，其從船船長應受主船船長之指揮。
 - 三、漁場之選擇、作業位置之選定及漁撈技術之指導。
 - 四、漁船漁具及航海、漁撈儀器等之使用與保養。
 - 五、應熟知本船之構造與性能，並隨時注意安全檢查；卸任時，應將本船特性及有關紀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之船長。
 - 六、航行中遇有他船呼救時，應立即施以救援。但本船亦在危險狀態時，不在此限。
 - 七、負責保管本船各項法定證明文件。
 - 八、隨時記載，並查閱航海及作業日誌。
 - 九、對實習人員之指導及考核。
 - 十、航行中遇有下列情事，應將事實始末、時間地點詳實記載於航海日誌，檢送最初到達港之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
 - (一) 本船遭遇海難及危險事項。
 - (二) 發現他船碰撞或遇難。
 - (三) 救護遇難船隻或人命。
 - (四) 對於船員過失處分。
 - (五) 船上所載人員失蹤、死亡、傷害、染患傳染病。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十一、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作成海事報告。
 - 十二、應提供觀察員及檢查員執行任務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十三、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 2 前項第四款所定事項，在置有船副之漁船，由船副辦理之。

第 25 條

- 1 船副承船長之命協助駕駛，管理甲板事務，及督率漁航部各級船員從事各項作業與實習。

- 2 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船員中職級最高之船副代理執行其職務。

第 26 條

輪機長承船長之命，監督指揮輪機部作業，其職掌如下：

- 一、輪機之管理使用及保養。
- 二、出港前返港後，均應檢查各部分機件。
- 三、督率輪機人員從事可以自行檢修之工作。
- 四、船體碰撞或擱淺時，應即檢查各部分機件性能，隨時報告船長，並記入輪機日誌。
- 五、應熟知輪機各部分之特性，作為紀錄妥為保管；卸任時，應將此種特性及有關紀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人員。
- 六、督導及考核輪機部門之實習人員。
- 七、航行中遇有下列事項，應將時間地點翔實記載於輪機日誌，報由船長轉報最初到達地之漁業及航政主管機關：
 - (一) 輪機發生重大故障或機艙發生重大事故時。
 - (二) 因救援他船而將油料或備用機件給予他船或收受他船之油料或備用機件時。
 - (三) 其他有關輪機部分之重要事項。

第 27 條

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承一等輪機長之命，協助處理輪機部事務，並督率輪機部人員從事各項輪機作業，及負責訓練輪機部實習人員；一等輪機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由一等大管輪代理一等輪機長職務。

第 28 條

- 1 電信員承船長之命，負責一切通信連絡事宜，其職掌如下：
 - 一、通信器材、明密電碼及有關通信法令文件之保管。
 - 二、漁業氣象及漁況收聽、紀錄並隨時送請船長核閱。
 - 三、與岸台連絡報告船位。
 - 四、按規定時間與指定之連絡單位通信。
 - 五、遵守有關電信法令規定。
 - 六、遇有下列情事，應隨時報告船長作適當處置，並翔實記載於電信日誌：
 - (一) 收獲他船呼救電信時。
 - (二) 岸台對航行作業有所指示時。
 - (三) 收獲其他單位緊急通報時。
 - (四) 收獲氣象惡劣變化之電訊時。
 - (五) 收獲岸台或其他船台非本船之通報，且可能影響本船安全之電碼時。
 - 七、船長臨時指定辦理之事項。
 - 八、不得與非指定連絡單位通信，但為作業及航行安全關係必須與我方其他岸台或船台通信而經船長指示或許可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 2 未配置電信員之漁船，其職務由受過相關電信訓練之幹部船員兼任。

第 29 條

普通船員應受船長及有關幹部船員之監督指揮，從事各項作業。

第 30 條

船員應遵守國際標準之相關規定，執行航行當值、輪機當值及電信當值事宜。

第四章 船員服務

第 31 條

船員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違法從事未經許可漁業行爲或利用出海作業機會違法從事非漁業行爲。
- 二、重領、冒用、轉借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三、出海作業期間，聚眾要挾怠工、罷工或故意損毀漁船、漁具。
- 四、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延不回船。
- 五、缺乏團結或苛索代價，致友船遇難或被劫持。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觀察員及檢查員執行任務。
- 七、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規則規定者。

第 32 條

幹部船員應依規定，對作業漁區、漁獲情形、海況及有關漁業調查等事項，逐日詳實記載。

第四章之一 觀察員及檢查員職責

第 32-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觀察員在漁船上執行下列任務：
 - 一、查核作業漁船船長所填載（報）之資料是否真實。
 - 二、查核作業漁船是否依照法令規定作業。
 - 三、依指示蒐集資料及採取生物體標本。
 - 四、依指定時間及方式回報相關資料；遇有緊急情事，應立即回報。
 - 五、其他指定之事項。
- 2 觀察員執行前項任務，視為漁航部門工作經歷。

第 32-2 條

漁業人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醫療，並指示船長與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第 32-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檢查員在船上執行下列任務：
 - 一、檢查我國漁船赴各洋區作業有無遵守我國法令或國際漁業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
 - 二、隨公務船舶執行漁業巡護工作，登臨檢查漁船及攝影（拍照）蒐證並製作登檢紀錄表回傳。
 - 三、向船上人員宣導赴各洋區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四、國際性生物標識計畫或相關保育合作計畫執行。
 - 五、協助更新（安裝）漁獲回報軟體及訓練船長利用船位回報器（VMS）回報漁獲。
 - 六、其他指定之事項。
- 2 檢查員執行前項任務，視為漁航部門工作經歷。

第五章 附則

第 33 條

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收回事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34 條

本規則有關之漁船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切結書及申請書表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條附表一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

檢查醫院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歲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地	市 縣(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船員 類別	幹部船員			普通船員
居留證號碼						漁航	輪機	電信	
住址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吸菸		飲酒		檳榔	
眼	視力	左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右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眼疾：	色盲：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語言：	頭頸部：		脊柱及四肢：			關節：			
(需加蓋騎縫章) 貼照片處	檢 查 結 果 (請加蓋「合格」或「不合格」)				檢 查 醫 院				
	檢驗醫師： (簽章)				(加蓋印信)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 體格檢查規定事項詳見後頁

體 格 檢 查 規 定 事 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 公立醫院。
 -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3. 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二) 申請核發、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持本檢查證明書前款所列各醫療機構檢驗，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得申請。
- (三) 檢驗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驗時，得由檢驗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二、檢驗醫師注意事項

-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第三點檢查標準規定。
- (二) 檢驗醫師核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查後，逐一記載，並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不合格項目及原因。
- (三) 檢驗竣事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機構印信，並於照片加蓋騎縫章。

三、體格檢查，符合下列檢查標準者，判定體格檢查合格：

- (一)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檢驗，任一眼裸眼視力達0.1或矯正視力達0.5者。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 (三) 聽力：兩耳能聽到5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者。
- (四) 語言：能發聲溝通者。
- (五) 頭頸部、脊柱及四肢、關節：功能正常，或有障礙但能勝任工作者。

第十一條附表二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修正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船副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 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
	四、依就業服務法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且具中文或閩南語溝通能力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 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
三等船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 大管 輪	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 管輪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
	四、依就業服務法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且具中文或閩南語溝通能力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等 輪機 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
	四、依就業服務法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且具中文或閩南語溝通能力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
無線 電子 員	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普通 值機 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畢業證書。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者。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三、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限用 值機 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一級 話務 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級 話務 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備註：

-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但服務於舢舨、漁筏之經歷不得採計。服務於公務船舶者及觀察員或檢查員之服務經歷，由服務機關開具。
- 二、曾任公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退休(役)或離職人員應繳驗由服務機關出具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三、無畢業證書者，得以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替代之。
- 四、報名參加各項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前，需先取得漁船船員手冊。但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免附。

第十五條附表三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繳(驗) 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修正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各該類科之執業證書：

類科	申請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 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一級艦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長、甲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八、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 船副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科、系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畢業證書。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畢業證書。 (二)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p>七、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p>八、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九、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六個月或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p>十、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p>

	十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理一等船副二年，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一等船副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二、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五年以上，經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擔任漁航工作五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三、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五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漁船航行無限水域作業擔任漁航工作五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十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大副、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一級大副、二級艦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大副、二等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十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七、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及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七、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副、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船副、二級大副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副、二等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八、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九、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十、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副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六、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 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七、依就業服務法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 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八、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電信或輪機工作五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電信或輪機工作五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九、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任三等船長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十、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船副、艇長、副艇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乙種二副、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丙種三副、正駕駛、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十一、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等船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一級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輪機長、甲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輪機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大管輪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系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大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輪機長二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輪機長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一級大管輪、二級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大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大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一等管輪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以上學校輪機、水產輪機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四、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五、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 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六、依就業服務法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 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七、領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八、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管輪、二級大管輪適任資格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九、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輪機長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四、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 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五、依就業服務法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 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三)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海巡機關核發船艇輪機長、船艇管輪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乙種二管輪、乙種三管輪、正司機、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輪機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 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無線電子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無線電子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無線電子員考試及格證書。

員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無線電子員適任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五、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通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擔任普通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 (二) 擔任普通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系軍官班畢業，曾擔任中尉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中尉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官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普通值機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普通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普通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報務員、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報務員、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七、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八、領有考試院核發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擔任限用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 擔任限用值機員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九、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士官班畢業，曾擔任上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上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限用值機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限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領有考試院核發報務員、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後，曾擔任報務員或話務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報務員、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 擔任報務員或話務員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七、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士官班畢業後，曾擔任中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並經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中士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級話務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電子修護科畢業，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訓練結業證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二級話務員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一) 畢業證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四、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畢業證書。 (二) 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備註：

-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
- 二、曾任軍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出具。
- 三、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工作證明，以其雇主出具之證明文件為限。
- 四、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
- 五、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證明文件，係指持「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海事院職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者，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附表三之一漁船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認定資格表修正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視同該類科訓練合格：

類科	資格
一等船長	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長、甲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一等船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科、系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大副、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大副、二等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等船長	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副、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副、二等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二等船副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乙種二副、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丙種三副、正駕駛、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
三等船長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一等輪機長	領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輪機長、甲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一等大管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機械與輪機工程科、系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一等管輪	一、公立或立案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以上學校輪機、水產輪機科畢業，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管輪、二等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二等輪機長	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乙種二管輪、乙種三管輪、正司機、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
無線電子員	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無線電子員適任證書。
普通值機員	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

附表四

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資格、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一、漁航員

新制幹部船員等級	舊制幹部船員等級	換證資格條件
一等船長	一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二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三級漁航員	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一等船副	三級漁航員	一、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未滿二百噸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漁航員	一、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未滿一百噸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二等船長	三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二等船副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三等船長	四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備註：表中之漁船噸位係指總噸位而言。

二、輪機員

新制幹部船員等級	舊制幹部船員等級	換證資格條件
一等輪機長	一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二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三級輪機員	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一等大管輪	三級輪機員	一、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一等管輪	三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二等輪機長	三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三、電信員

(一) 話務員部分未變動。

(二) 報務員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訓練或測驗合格後得直接換發普通值機員證書或話務員證書。

四、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 申請書一式二份，附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二)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

(三) 舊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

(四) 經檢具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或最近一年內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經歷證明。

(五)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總噸位二十以上漁船出海船員及幹部船員最低員額配置對照表修正規定

一、漁航及輪機人員

漁船種類		船員最低員額 (含幹部船員)	幹部最低員額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十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二人、一等輪機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六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未滿六十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六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四人	一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四人	二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二人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	二人	三等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五〇瓩漁船	二人	三等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備註：

- 一、直轄市政府得依主管權責訂定所轄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出海船員最低員額標準，未訂定者，依本附表規定。另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權責逕行訂定。
- 二、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一名船長或輪機長(大管輪)搭配一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不適用本附表之規定：
 - (一) 船長同時持有得擔任應編配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 (二) 船長持有漁航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輪機幹部資格之輪機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 輪機長(大管輪)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漁航幹部資格之漁航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三、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結業證書自核發日起不得逾五年。但提出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經核准且赴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船，除船長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得以領有我國及國籍國核發之合格適任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擔任。
- 五、依第二點及前點規定配置幹部船員之漁船，漁業人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海巡機關。
- 六、依第二點規定報備之船長或輪機長（大管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應依其意願擇一採計漁航或輪機工作服務經歷。
- 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前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以一名船長搭配一名我國籍船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應依本附表規定配置漁航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

二、電信人員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作業海域	維修方式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 未滿四十五公尺
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2+A1	船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岸上維修	普通值機員兼任一員	
	雙套設備		
A3+A2+A1 或 A4+A3+A2+A1	船上維修及岸上維修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備	普通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任三員	普通值機員專任乙員或兼任二員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漁船種類	配置人員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二人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二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